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周职〔2023〕61号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周口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 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
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

为更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高校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精神，为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，开展高校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第二课堂”是指在第一课堂之外，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、爱好，利用课外时间独立或以团体合作形式，自行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开展的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与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工作履历、技能特长等各类活动。

第二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是“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”的继承和创新，是高校素质教育的新探索，是面向社会、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，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、契合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创新。学生必须参与第二课堂课程项目获得积分，积分兑换成学分。在校学习期间须获得第二课堂4个学分以上方可毕业，毕

业时须打印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并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开展课程项目的发布、管理、评估，实现学生参与课程项目的记录、评价、认证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），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，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各教学院部负责人为委员。委员会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、修订，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，监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，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。

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二课办公室），设在校团委。二课办公室负责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网络管理系统（到梦空间）的培训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组（以下简称二课工作组），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管副院长任副组长、学管办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为成员，负责组织全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，规划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设置、到梦空间系统院级管理、支持第二

课堂活动开展、审核团支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1-3人组成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小组，由团支书任组长，负责班级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的发布、成绩的认定、上报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

第八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体系主要涵盖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与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工作履历、技能特长等6个项目模块。各模块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思想成长：主要记载学生参加青年大学习情况，参加各级党校、团校培训学习经历，参加主题党日、主题团日、形势政策报告等思想引领类、国防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道德素养提升类、安全教育类、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等活动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2. 实践实习与志愿公益：主要记载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时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学生参与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、支教助残、社区服务、城市创卫志愿服务活动、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、公益环保、赛会服务、慈善公益和其他

各种公益劳动活动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3. 创新创业：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讲座、培训及竞赛活动，参加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活动，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取得的技术专利，参与创办创新型孵化企业等。如参加“挑战杯”系列赛事、“创青春”系列赛事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等。

4. 文体活动：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人文素养等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如：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范围的人文、艺术类讲座、报告、演讲、征文、辩论、展览、书画、摄影、文化艺术节、重大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等活动。

5. 工作履历：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（含学生社团）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、在校外社会机构、组织单位的工作履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6. 技能特长：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，如机动车驾驶证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普通话等级证书等。

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

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核心，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

抓手。

第十条 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。学生参与“第二课堂”课程项目可以获取相应的积分，获得 20 积分可认定为 1 学分。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各项目模块要求的积分和学分详见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积分学分计算方法》（附件 1），参加各级各类项目活动积分认定标准详见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积分设置标准》（附件 2）。

第十一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小于 4 分为不合格，4 分（含）至 6 分（不含）为合格，6 分（含）至 8 分（不含）为良好，8 分及以上为优秀。

第十二条 每年 12 月开展毕业班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预警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需对所属毕业班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进行统计，对学分不合格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，做好学分预警工作。每年 4 月开展毕业班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认定工作，毕业班学生登录“到梦空间”打印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提交到二级学院团总支，学院团总支将修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学生名单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报送校团委，校团委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盖章发回各团总支装入学生档案袋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达到 4 个学分及以上优先评定各类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“五四评优”

等校、院级奖励和荣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在校 生。

附件：1.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积分学分计算方法

2.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积分设置标准

附件 1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积分学分计算办法

一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学分解算标准

学生参与“第二课堂”课程项目可以获得相应的积分，获得 20 积分可认定为 1 学分，须获得 4 个学分以上方可毕业。第二课堂学分小于 4 分为不合格，4 分（含）至 6 分（不含）为合格，6 分（含）至 8 分（不含）为良好，8 分及以上为优秀。

二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学分级别标准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活动级别根据举办单位的组织级别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等 5 个级别。

1. 国家级课程项目是指由国务院各部（委）、团中央、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参与的活动；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省级课程项目认证。

2. 省级课程项目是指由河南省各厅（局）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；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全省范围参与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市级课程项目认证。

3. 市级课程项目是指由市级人民政府、市级主要党政部门、团市委等主办的各类活动；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校级课程项目认证。

4. 校级课程项目是指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、校团委、

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等部门主办，面向全校学生举行的活动。

5. 院级课程项目是指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举办的学生活动及各社团组织的活动。

6. 学生参加课程项目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；凡带有商业性质的竞赛评比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学分。

三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积分申请途径

学生参与“第二课堂”活动获得积分的申请途径分为两种：

1. 活动审核类：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与志愿公益、文体活动等集体参与类活动，由主办方在“到梦空间”APP上填写活动信息→发起活动→二级学院审核→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二课办公室”）审核通过→学生通过“到梦空间”APP报名→签到→参与相关活动→颁发积分→完结活动。

2. 成果认定类：创新创业实践、工作经历、技能特长等个人项目（或活动），以及个人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、奖励表彰等，由学生自行在“到梦空间”APP中申请成长记录→提交相关证明（证书）材料→“二课办公室”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的“第二课堂”积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原则上需在距毕业一个学期之

前修完。

2. 在申请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学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取消相应的积分和学分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附件 2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积分设置标准

一、思想成长类

主要记载学生参加青年大学学习情况，参加各级党校、团校培训学习经历，参加主题党日、主题团日、形势政策报告等思想引领类、国防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道德素养提升类、安全教育类、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等活动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模块	活动项目	积分认定标准	认定方式	备注
思想成长	参加主题党日、主题团日、形势政策报告等思想引领类、国防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道德素养提升类、安全教育类、中国传统文化教育、校史校情学习类等活动。	参加此类活动项目，每次记 0.5 积分。	审核	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、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、道德讲堂、形势政策报告会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开学第一课、升国旗仪式、团建活动、主题党日、主题团日、班会、国家宪法日、国家安全日、先进人物事迹学习报告会消防演练等。

思想成长	<p>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、心理健康教育类、环保类、道德素养提升类、安全教育类、中国传统文化教育、校史校情学习等竞赛，获得荣誉或在相关媒介发表的。</p>	<p>1. 参加此类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竞赛项目的，每人分别记 20、15、8、5、3 积分；</p> <p>2. 参加此类项目且获得荣誉表彰或奖励的，每人按照相应级别活动比赛名次依次递增 1 个积分；</p> <p>3. 观看此类活动，完成发布活动签到要求的每次记 1 积分。</p>	认定	<p>参加各级党政部门、协会组织举办的各类线上知识竞赛获得合格证书、荣誉证书的，按校级记载积分。</p> <p>例：学生处开展的“党史知识竞赛”属校级项目，参与比赛得团队每人得 5 积分，优秀奖 6 积分、三等奖 7 积分、二等奖 8 分、一等奖 9 积分</p>
<p>参加党校、团校学习培训、青马工程培训班的；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、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合格的。</p>	<p>1. 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学习培训分别记 20、15、8、5、3 积分；</p> <p>2. 学生入团记 5 积分；</p> <p>3. 学生入党记 10 积分。</p>	审核、认定	<p>获得结业证书的增加 1 积分，获得优秀学员等荣誉的增加 2 积分。</p>	

二、实践实习与志愿公益

主要记载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时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学生参与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支教助残、社区服务、城市创卫志愿服务活动、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、公益环保、赛会服务、慈善公益和其他各种公益劳动活动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模块	活动项目	积分认定标准	认定方式	备注
实践 实习 与 志愿 公益	参加学校组织的或学生自行开展的日常社会实践活动。	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每次记2积分。	审核、认定	走进企业、社区学习实践；校内外开展的调查研究、宣讲、走访、交流；参与城市交通协管、城市创卫、文明城市创建、助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等实践活动。 须提供实践报告或实践证明材料。
	参加学校内勤工助学、寒暑假在企事业单位勤工助学类社会实践活动。	1. 学校内勤工助学每学期按6个积分计算； 2. 寒暑假在企事业单位勤工助学社会实践，按一个假 6个积分计算。	认定	需提供单位用工证明或工作日志。
	参加各类专项社会实践活动。	1.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立项团队每人每项分别记20、15、8、5、3积分。 2. 参加此类项目且获得荣誉表彰或奖励的，每人按照相应级别活动参加积分的2倍另外记载积分。	审核、认定	学校集中组织的寒/暑假社会实践，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社会实践活动。 个人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按院级活动记分（5积分）。
	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活动等，以及获得相关荣誉。	1. 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、服务重大赛事活动、学雷锋活动、公益慈善捐款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，分别每次记20、15、8、5、3积分（院级志愿服务活动不满2小时按1积分计算）； 2. 参加义务献血，每次记3积分； 3. 国旗护卫队、礼仪队组织的日常训练每次记2积分； 4. 若参与项目活动且获得奖励或荣誉表彰的，每人按照相应级别参与积分的2倍记载积分； 5. 参加线上公益活动（如：99公益捐款等），每次记1积分；	审核、认定	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、迎新志愿服务、公益环保、公益慈善捐款、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。 义务献血活动需提供相应的照片、记录等证明。
	参加各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。	1. 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竞赛项目每人分别记20、15、8、5、3积分； 2. 参加此类项目且获得荣誉表彰或奖励的，每人按照相应级别活动参加积分的2倍另外记载积分。	审核、认定	

三、创新创业

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讲座、培训及竞赛活动，参加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活动，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取得的技术专利，参与创办创新性孵化企业等。如参加“挑战杯”系列赛事、“创青春”系列赛事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等。

模块	活动项目	积分认定标准	认定依据	备注
创新创业	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各类课外学术作品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。	1. 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竞赛，每人分别记 20、15、8、5、3 积分； 2. 参加此类项目且获得荣誉表彰或奖励的，每人按照相应级别活动比赛名次依次递增 1 积分。	审核、认定	1. 职业技能竞赛如：电子商务营销大赛、汽车营销大赛、建筑识图大赛、急救技术竞赛、学前职业技能大赛等相关各类职业技能竞赛。 2. 课外学术作品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如：挑战杯、振兴杯、创青春、“互联网+”作品竞赛等。
	参与各类创新创业类项目、科研教研项目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。	1. 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创新创业类项目，每人分别记 20、15、8、5、3 积分。 2. 参加此类项目且获得荣誉表彰或奖励的，每人按照相应级别活动比赛名次依次递增 1 个积分。	审核、认定	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参与教师教科研项目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，项目负责人多多增加 1 分。
	参加学科前沿知识讲座、创新创业类讲座(培训)、学术讲座等。	每次记 2 积分。	审核、认定	
	发表科研论文、学术文章、新媒体推文。 组建创新项目团队、创办具有专业特点的科技型企业。	在各级官方网络新媒体平台上发表新媒体推文、新闻稿件、学术论文、科研论文，每篇记 5 积分。 每人记 20 积分。	认定	作者排名不分先后，参与者均计算积分。

四、文体活动

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人文素养等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如：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（院）性人文、艺术类讲座、报告、演讲、征文、辩论、展览、书画、摄影、文化艺术节、重大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等活动。

模块	活动项目	积分认定标准	认定依据	备注
文体活动	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。	1. 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（含学生社团）活动，每次分别记 20、15、8、5、3 积分； 2. 参加此类项目且获得荣誉表彰或奖励的，每人按照相应级别活动比赛名次依次递增 1 个积分； 3. 观看此类活动，完成发布活动签到要求的每次 1 积分。 （以“校园主持人大赛”为例，参与观看 1 积分、参加比赛 5 积分、优秀奖 6 积分、三等奖 7 积分、二等奖 8 积分、一等奖 9 积分）	审核、认定	迎新杯篮球赛、千人诵读大赛、校园歌手大赛、校园主持人大赛、健美健身操大赛、宿舍装扮大赛、学院两级学生运动会、人文艺术领域讲座（报告、展览）、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、重大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，以及各类社团发起的公开、覆盖面较广的文体竞赛活动。

五、工作履历

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（含学生社团）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、在校外社会机构、组织单位的工作履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模块	活动项目	积分认定标准	认定依据	备注
工作履历		1. 担任校团委学生副书记、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0 积分； 2. 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 8 积分； 3. 校团委团属学生组织部长、校级学生会部长、院学生会副主席 6 分； 4. 校团委团属学生组织副部长、校级学生会副部长、团总支部长、院级学生会部长、社团社长 5 积分； 5. 校团委团属学生组织干事、校级学生会干事、团总支副部长、院级学生会副部长、社团副社长、班级班长、团支书 4 积分； 6. 团总支干事、院级学生干事、社团成员、班委成员 3 积分。	认定	担任学生干部每满一届，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算积分，否则不予计算。

六、技能特长

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，如机动车驾驶证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普通话等级证书等。

模块	活动项目	积分认定标准	认定依据	备注
技能特长	获得技能等级证书、注册资格证书、从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能（水平）证书、专业认证考试证书等。	1. 国家和有关部门认证颁发的职业技术、从业资格等级证书、等级水平证书等，每个证书记8分； 2. 职业（工种）技能鉴定（如电工、保育员、制冷工、防水工、中式烹调师等）中级3分、高级5分。	认定	例如：大学英语四/六级证书、普通话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裁判员证、会计证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心理咨询师证书、工程师类证书、机动车驾驶证、1+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。
	参加专业技能类、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、信息化培训会、交流会、讲座等	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类、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、信息化培训或讲座等，每次记2分。	认定	学生社团内部开展的日常培训、训练等技能特长相关活动每周只记录1次，每次2积分。
其他	凡本标准中未涉及到的活动项目，申请计算积分的，需报学校“二课办公室”审核登记后认定。			

